



编号: 0082-2019-2021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安徽海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1
受审核部门: 质检部		陪同人员: 王忠林	
不符合事实描述: 查质检部实验室的电子万能试验机对使用环境有要求, 企业配备了空调及出厂编号 9013、规格型号 (-30~50)℃ 的温度计, 但温度计未送检溯源, 不符合要求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GB/T19022—2003 标准 7.3.2 条款。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____; 次要不符合____√; 审核员(签名) <u>吴志平</u> 陪同人员(签名) <u>王忠林</u>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牛敬</u> 日期: 2021.7.27			
纠正措施: ① 立即将以上温度计送检 ② 查看现场有无类似情况, 一并采取纠正措施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牛敬</u> 审核员签名: <u>吴志平</u>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纠正措施已落实, 验证有效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吴志平</u> 日期: 2021.7.27			

可另附页

